

债券代码：1780239.IB，127595.SH 债券简称：17兴蜀专项债，PR兴蜀债

关于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第1次重大事项)

债权代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 **重要声明**

2023年9月7日，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兴蜀公司”）发布了《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2017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2017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6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发行人所涉重大事项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发行规模<br>(亿元) | 起息日        | 期限设置 | 主体<br>评级 | 债券<br>评级 |
|----|--------------------------|-----------------------|--------------|------------|------|----------|----------|
| 1  | 1780239.IB,<br>127595.SH | 17兴蜀专<br>项债，PR<br>兴蜀债 | 13           | 2017-08-21 | 7年   | AA       | AAA      |

##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 (二)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 1、原告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西南公司”）。

#### 2、被告

兴蜀公司、崇州市人民政府。

#### 3、第三人

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公司”）。

### (四) 案件的基本情况

#### 1、案由

合同纠纷。

#### 2、诉讼请求

(1) 判令兴蜀公司向核西南公司支付《崇州市捷普项目（一期）合作投资协议》项下的应付而未付投资本金158,544,297元；

(2) 判令兴蜀公司向核西南公司支付《崇州市捷普项目（一期）合作投资协议》项下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从核西南公司实际投入每笔资金之日起算，按年利率15%计算至投资本金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9月7日止为213,799,578.05元）；

(3) 判令崇州市人民政府就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向核西南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兴蜀公司、崇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 **3、理由**

核西南公司合计向捷普项目投资 158,544,297 元，但兴蜀公司未按约定支付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

### **4、答辩**

兴蜀公司辩称，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核西南公司相关款项属于固定收益，不担风险的情形，符合借款合同特征，投资协议实际上是资金拆借合同。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核西南公司获得投资回报的条件为实质性支付款项到捷普一期项目，并将相关款项用于工程款支付；获取投资回报的情形只有两种，其一打入共管账户资金，其二为经兴蜀公司签字同意的非共管账户开支。事实上，核西南公司诉称款项打入共管账户后即时支出，并未按投资协议约定用于工程款支付，核西南公司并未投资。崇州政府辩称，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由兴蜀公司承继崇州政府在投资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崇州政府在本案中不应承担法律责任。案涉项目账目应依法核算，国有资产不允许流失。

## **二、一审判决、裁定情况**

2022 年 5 月 29 日，崇州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限被告兴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核西南公司支付投资回报款 8,287,300.73 元；2、驳回原告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55,399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60,399 元，由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84,060 元，由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476,339 元。

## **三、二审情况**

### **(一) 上诉情况**

#### **1、上诉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上诉时间

2022年6月10日。

## 3、上诉请求

核西南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核西南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兴蜀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兴蜀公司向核西南公司支付投资回报452,504.27元。

## （二）受理法院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二审判决、裁定情况

2023年4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撤销崇州市人民法院（2022）川0184民初189号民事判决；2、兴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核西南公司支付94,550,000元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照年利率14%计算如下：自2012年6月13日起以6,50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付清时止；自2012年6月26日起以9,75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付清时止；自2012年6月27日起以9,85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付清时止；2012年6月28日起以27,40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付清时止；自2012年8月1日起以8,60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付清时止；自2012年8月3日起以9,20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付清时止；自2012年8月20日起以8,90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付清时止；自2012年8月23日起以9,35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付清时止；自2012年10月24日起以5,00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付清时止）。3、兴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核西南公司支付22,000,000元投资款的资金占用费22,246.58元；4、兴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33,012,048元，赶工费的资金占用费7,812,549.88元；5、驳回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555,399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60,399元，由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01,744元，由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58,65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18,885.56元，由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99,888元，由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718,997.56元。

## 五、案件执行情况

根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 民监 8 号)，本案将再次审理，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本案将再次审理，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江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彭

联系电话：027-6579586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债权  
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第1次重大事项）》之签章页)

